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

民政〔2025〕82号

关于民和县 2025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关于民和县 2025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民新农中〔2025〕5 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按照省住建厅村均 400 万的建设标准，民和县 2025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总投资 4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建设内容

2025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主要在川口镇享堂村等 8 个乡镇 11 个村实施，按照“因村制宜，因地制宜，因缺制宜”

的原则，充分考虑村民建设意愿，在建设用地范围内以环境综合整治和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为主要建设内容。同时，根据各村庄规模、基础设施薄弱等情况，统筹安排投资规模。

（一）马场垣乡金星村，投资 828.4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维修道路 25750 平方米（宽 2.5 米、厚 0.2 米），新建 U 型水渠 20759 米（400 毫米*400 毫米），安装道路照明设施 172 盏等。

（二）新民乡千户湾村，投资 666.9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U 型水渠 11279 米（400 毫米*400 毫米），新建 U 型水渠 1875 米（600 毫米*800 毫米），新建箱涵（长 5 米宽 5 米高 4 米）2 处，新建箱涵（长 6 米宽 1 米高 1 米）1 处，维修道路 534.5 平方米（宽 3.5 米、厚 0.2 米），新建挡土墙 796 米（高 2 米），新建挡土墙 20 米（高 4 米），铺设钢波纹管 350 米，硬化地坪 1500 平方米，新建蓄水池 1 座（20 立方米），安装道路照明设施 154 盏等。

（三）西沟乡南垣村，投资 612.2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维修道路 9350 平方米（宽 3.5 米、厚 0.2 米），加铺沥青道路 12117 平方米（宽 4 米），新建挡墙 164 米（高 2 米），维修涵洞 4 处，铺设波纹管 166 米，铺设路缘石 2982 米，新建 U 型水渠 4800 米（400 毫米*400 毫米），新建排水沟 5904 米（400 毫米*400 毫米），安装道路照明设施 153 盏等。

（四）峡门镇石家庄村，投资 527.8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加铺沥青道路 9845.5 平方米（宽 3.5 米），加铺沥青道

路 329 平方米（宽 7.0 米），新建排水沟 2860 米（400 毫米*400 毫米），新建排洪渠 980 米（1.5 米*2.0 米），新建管涵 2 处，新建 U 型水渠 1050 米（400 毫米*400 毫米），安装道路照明设施 146 盏等。

（五）李二堡镇公家庄村，投资 402.6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维修道路 15765 平方米（宽 3.5 米、厚 0.2 米），新建道路 1250 平方米（宽 2.5 米、厚 0.2 米），新建排水沟 3744 米（500 毫米*500 毫米），新建挡土墙 95 米（高 2 米），维修管涵 3 处，安装道路照明设施 203 盏等。

（六）川口镇享堂村，投资 340.9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维修道路 16051 平方米（宽 3.5 米、厚 0.2 米），新建 U 型水渠 2848 米（600 毫米*800 毫米），维修管涵 1 处，维修集水池 1 座，购置摆臂式垃圾箱 10 个，安装道路照明设施 175 盏等。

（七）马营镇马家村，投资 378.7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维修道路 15229.5 平方米（宽 3.5 米、厚 0.2 米），新建道路 4079 平方米（宽 2.5 米、厚 0.2 米），新建排水沟 1570 米（400 毫米*400 毫米），新建排洪渠 247 米（1.0 米*1.0 米），硬化地坪 1000 平方米，安装道路照明设施 176 盏等。

（八）杏儿乡协拉、峨哇、胜利、大庄四个村，投资 642.18 万元。

1. 协拉村投资 198.2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U 型水渠 2748 米（400 毫米*400 毫米），加铺沥青道路 4725 平方

米，新建挡土墙 350 米（高 1.5 米），维修涵洞 3 处，安装道路照明设施 47 盏等。

2.峨哇村投资 185.5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排洪渠 300 米（1.5 米*1 米），新建挡土墙 350 米（高 2.5 米）等。

3.胜利村投资 155.4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道路 5153.5 平方米（宽 2.5 米、厚 0.2 米），硬化地坪 608 平方米，铺设波纹管 128 米，新建挡土墙 33 米（高 4.5 米），新建挡土墙 30 米（高 3 米），新建排水边沟 116 米（400 毫米*600 毫米），安装道路照明设施 158 盏等。

4.大庄村投资 102.9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U 型水渠 246 米（600 毫米*800 毫米），新建 U 型水渠 555 米（400 毫米*400 毫米），维修道路 1415 平方米（宽 2.5 米、厚 0.2 米），加铺沥青道路 1985 平方米（宽 4.5 米），加铺沥青道路 720 平方米（宽 4.5 米），维修涵洞 2 处，新建挡土墙 9 米（高 4 米），新建消力池 1 座，安装道路照明设施 86 盏等。

三、工作要求

你中心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批复的方案建设内容进行建设，确保建设项目不缩水、不走样。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资本金制等要求，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和开工准备，确保早开工、早建设。要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认真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廉政承诺、绩效

考核、工程验收、项目审计以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强化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按时拨付资金，项目建成后，要做好资产确权登记，确保按期发挥效益。

此复。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1日

抄送：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1 日印发